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票字第1407號

聲請人 臻之月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錫志

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億豐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臺端聲請狀附表內票面金額紀載「416萬元」，與後附本票影本金額410萬元不符，應具狀更正附表。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